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233号

关于陆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陆璐同志任国际合作处副处长、港澳台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；

陈晴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；

刘润同志任总务处副处长；

尤鋈同志任基本建设处副处长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。

校长：张广军

2017 年 7 月 24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4 日印发
